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/通函
CACE/886

2019年2月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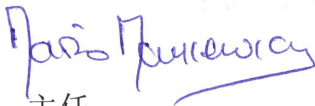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（地面业务）
- 批准1个ITU-R新课题

根据2018年11月28日第CACE/878号行政通函，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已按照ITU-R第1-7号决议（A2.5.2.3段）提交信函批准。

有关此程序的条件已于2019年1月28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课题案文列在本函附件中供您参考，并将国际电联予以公布。

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附件：1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-R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

ITU-R 260/5号新课题草案¹

在92至10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外来物探测系统 与带内和相邻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传感器之间的共存分析

(2019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外来物（FOD）可对机场或航空公司人员造成严重损伤并致使设备损坏；
- b) FOD可能来源于人员、机场基础设施、机场环境和机场区域的运营设备；
- c) 一项机场研究显示，在一年内，超过60%的FOD为金属材质的物品，其次是18%的橡胶材料物品；
- d) 有必要探测机场道面的FOD，以维持机场安全运营；
- e) 现在可使用毫米波雷达等先进技术来改进FOD检测，包括在跑道和其他飞机移动区域进行连续探测的能力；
- f) FOD雷达必须能够探测到尺寸小至3.1厘米高、直径3.8厘米的物体；
- g) 航空部门为采购机场FOD探测设备提供指导和规范；
- h) 在92-100 GHz频率范围内，可为无线电定位业务提供足够的连续带宽；
- i) 有必要记录FOD探测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，

认识到

- a) 在《无线电规则》没有其他具体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，同为主要业务的业务之间不存在规则方面的优先权；
- b) 在71 GHz以上频段内，为满足有源业务不断出现的新需求，应根据第731号决议（WRC-12，修订版）研究与无源业务的共用问题；
- c) 亦应根据第732号决议（WRC-12，修订版）研究同为主要业务的有源业务之间的适当措施和共用标准；

¹ 应提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注意本课题。

d) 对于共用和兼容性情形，EESS（无源）的保护标准载于ITU-R RS.2017建议书，EESS（有源）的保护标准载于ITU-R RS.1166建议书；

e) 根据第750号决议（WRC-15，修订版）规定了保护86-92 GHz频段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无源）的固定业务无用发射电平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FOD探测和EESS（有源）/EESS（无源）系统要确保在使用同一频段或相邻频段时共存需要哪些技术条件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- 1 应将FOD探测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纳入一份ITU-R建议书中；
- 2 应将研究结果纳入一份ITU-R报告中；
- 3 所述工作应在2023年前完成。

类别：S2
